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107年5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69558號函訂正

109年7月23日農糧資字第1091070261號函修正

110年7月16日農糧資字第1101070050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及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目標，爰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 二、補助標的：以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推薦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資材）。
 -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糧署依「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規定，推薦之「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 (二)生物防治資材：
 - 1.生物農藥：由防檢局提供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
 -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由防檢局提供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補助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且應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
 - (三)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由農糧署提供依據肥料管理法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品牌補助名單」。
- 三、補助基準：
 -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
 - 1.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2.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二)生物防治資材：
 - 1.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0 元。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三)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元。

四、補助對象：

(一)產銷班：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二)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三)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

(四)110年7月1日起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賣業者登錄及陳報購買紀錄。

五、作業流程：

(一)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執行情形預先分配各縣市政府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撥付。

(二)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農糧署視各縣市政府實際核銷數量統籌調整推廣所需補助款。

(三)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確認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送縣市政府統計面積後，即可辦理查驗，以配合農友作物栽培需求。

(四)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110年7月1日起生物農藥另應檢具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應檢

具業者指定通路購買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以發票為原則），送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

1.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爰農民應依「生物防治資材-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一覽表」登載之「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
2. 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爰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詳列購買者姓名、農藥名稱、劑型、含量、購買數量、防治對象(作物病蟲害)等）。
3. 農民應在「生物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一覽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購買憑證應填寫「產品登錄字號」。

(五)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生物農藥補助請比對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陳報資料），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六)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上年度 12 月份憑證列入當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期間，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六、管考措施：

(一)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施用補助資材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二)鄉鎮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補助對象符合規定之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資材品牌名單，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

明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外，依據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管制，爾後二年度不得申請該項補助。

- (三)農糧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業者應按月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農糧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
- (四)農糧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農藥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業者應向防檢局申請加入補助，並提供產品生產紀錄、指定通路清單（可開立發票為原則，並配合登記購買人及銷售資料）、進出貨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供防檢局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
- (五)鄉鎮輔導單位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補助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資料。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補助資料勾稽；防檢局進行生物防治資材（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資料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
- (六)出具不實銷售憑證之廠商，其所販賣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